

案卷鉴定意见记录卡

(64 年第 号卷)

原定保管期限:

新组卷, 永久.

初审意见:

标题: 关于询价、审价^的报告. 通知.

朱波森
徐长平
李吉菊

审阅人

会审讨论意见:

组 长 _____

最后结论:

146
148

聊 城 县 商 业 局
关于安排等外级猪肉销售价格的通知

(64)商物字第 号

县食品公司，各区食品组：

接省商业厅(64)商物字第301号“关于重新安排等外级猪肉销售价格的通知”精神，结合我县具体情况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县城等外级猪肉销售价格：凡等外级猪肉（不分冻肉、鲜肉，下同），膘肥低于一公分以下的（以六、七根肋骨之间为标准，下同），零售价格每市斤由原0.70元降低为0.60元。

二、农村市场等外级猪肉销售价格：由原每市斤0.78元，降低为0.66元。

以上价格希接文后认真贯彻执行。

1964年11月18日



抄报：省商业厅，专商业局，县物价委员会。

147
149

聊城市商业局拟稿纸

签发:

核稿:

郭印印

主办单位和拟稿人:

11/18/60

业务科 袁友斌 11.18.60

事由:

附件:

关于安排专外级猪肉销售价格的通知

发送机关: 县食品公司 各伙食单位;

抄报: 市商业局、市商业局、县物价委员会。

打字:

校对:

发文:

字第

号

年

月

日封发

接市商业局(60)商物字第301号关于重新安排专外级猪肉销售价格的通知精神,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, 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县城专外级猪肉销售价格: 凡专外级猪肉(不分鲜肉、鲜肉, 下同)一律吧价一公斤1.5元(以下七种肋条肉为特等)另管吧价由原0.70元, 降为0.60元。

裝
訂
綫

148
150

二. 农村市场等外级行内 销售均价: 由元自市斤 0.78元 降为
0.66元。

11月 11日 11月 11日 11月 11日

1964. 11. 18日